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建筑工业化业务整合并设立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建筑工业化业务整合并设立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建工工业化集团”），注册资本为127,339.97万元，其中本公司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44.77%股权作价出资，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在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北城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中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中所占股权作价出资。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建工工业化集团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本公司出资20.32%、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60%、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38%、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7.01%、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出资 9.69%。建工工业化集团设立后，以上 5 家建筑工业化公司成为建工工业化集团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建工蜀山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蜀山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在合肥市蜀山区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蜀山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投资建设蜀山产业园项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金融机构合规融资，期限为 2+N 年（初始期限 2 年，满 2 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债转股相关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就债转股相关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将债转股投资期限从 4 年延期到 9 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徐亮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23-061）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